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4年单位自有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五号渠乡中心学校**

主管部门（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五号渠乡中心学校**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纪科**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为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开展课后服务活动。课后服务经费的95%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的补助，课后服务经费的5%的费用，作为课后服务而产生的公用经费支出。
  
根据【焉教科联发（2023）2号】关于印发焉耆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经费来源与标准，参加课后托管服务费，根据学校需要及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效提升，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的教育教学环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开展课后服务项目我校充足学科教师和特长教师队伍，充足开展作业辅导和社团活动的教室、操场、活动室等人力和物力条件。根据【焉教科联发（2023）2号】关于印发焉耆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400元/生/学期的标准收费，共26.01万元。
  
 实施情况：通过开展课后服务项目，参加课后1小时托管服务的学生按不超过200元/生/学期的标准收费。焉耆县五号渠乡中心学校2024年课后服务费支出26.01元，保障学校98人日常办公，按时发放63人的课后服务费，发放次数2次。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6.0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6.01万元 。实际总投入 26.01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资金来源为单位自有资金 。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6.01万元，全年预算数 26.01万元 ，全年执行数26.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用于：支付课后服务费26.0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保障学校98人日常办公，按时发放63人的课后服务费，发放次数2次。支出金额26.01万元。根据学校需要及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效提升，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的教育教学环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 根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为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开展课后服务活动。
  
第二阶段 实施课后服务活动 ，按收费标准收取学生费用。课后服务经费的95%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的补助，课后服务经费的5%的费用，作为课后服务而产生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三阶段 完成课后服务活动。课后服务帮助家长平衡工作与家庭，减少因接送孩子带来的社会问题。 课后服务不仅解决了家长的实际困难，还为学生提供了全面发展的机会，促进了教育公平，增强了家校合作，具有重要的社会和教育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2024年单位自有资金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2024年单位自有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4年单位自有资金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焉耆县五号渠乡中心学校已按要求在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同步公开绩效目标表；在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同步公开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原因是：我单位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根据项目绩效表指标内容和部门职能对项目工作材料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考虑内外因素产生的影响及量化社会效益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采用计划标准能够确保目标有序实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风险，增强对不确定性的应对能力。**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坚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4年单位自有资金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过程 20 18
  
项目产出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合计 100 98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8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根据【焉教科联发（2023）2号】关于印发焉耆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单位为焉耆县五号渠乡中心学校，监督管理单位为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拨款依据为：【焉教科联发（2023）2号】关于印发焉耆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焉教科联发（2023）2号】关于印发焉耆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该项目由具有焉耆县五号渠乡中心学校完成了2024年单位资金项目。并经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协调学校共同完成，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3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五号渠乡中心学校“2024年单位资金项目”的实施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3 年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5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9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9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是根据【焉教科联发（2023）2号】关于印发焉耆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并已经自治州教育局审查， 预算金额与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是根据【焉教科联发（2023）2号】关于印发焉耆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26.01万元，预算资金26.01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 26.01万元，全年预算数26.01 万元 全年执行数 26.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4单位自有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按照《学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会计法》等各项财经法规，制定《焉耆县五号渠乡中心学校财务、收入支出管理制度》《焉耆县五号渠乡中心学校财务内控制度》等制度。等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但缺少项目专项制度，有待完善，确保实施规范。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严格按照【焉教科联发（2023）2号】关于印发焉耆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为保障2024年单位自有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严格履行各项财务制度，认真落实财务要求，项目拨款及支出手续完备；但缺少项目专项制度，有待完善，确保实施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
  
1、数量指标1： 托管费发放人数，指标人数值：63人 ，实际完成值63，指标完成率 100% ，偏差原因：无；
  
数量指标2： 托管费发放次数 ，指标值：2次 ，实际完成值2次，指标完成率100%。 偏差原因：无。
  
数量指标3： 保障办公人数，指标值：98人 ，实际完成值98人，指标完成率100%。 偏差原因：无。
  
2、质量指标1：托管费发放覆盖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质量指标2：机构正常运转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4、成本指标：指标1：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控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效益指标：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教学质量 ，指标值： 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 ，指标完成率100 %。 偏差原因：无。**

**1、满意度指标 指标1：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95%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偏差原因：满意度指数高 。
  
满意度指标 指标2：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95%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偏差原因：满意度指数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及实施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规定，同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审查审批程序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经费，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财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单位对项目实行绩效评价经验不足，对实施项目绩效评价重视不够，各部门理解程度不深入，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原因分析：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财政绩效管理有待提高。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的评价体系及工作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六、有关建议**

**（一）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二）建议
  
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